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1号）核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实施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共向四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314,641股。

公司第一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迟汉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虽然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均为16,098,460股，但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5.68%下降至发行后的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所持股份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迟汉东	11,356,640	4.01	11,356,640	3.39
一致行动人	李玲	106,320	0.04	106,320	0.03
一致行动人	迟洪鹏	4,635,500	1.64	4,635,500	1.38
合计		16,098,460	5.68	16,098,460	4.81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迟汉东、李玲、迟洪鹏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